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办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转移办法》的制定背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转移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1999年印发实施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单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需要。

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落实《固废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服务的具体行动。

问:《转移办法》作出哪些修改完善?

答:相较于《联单办法》仅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完善了相关条款:

一是在《联单办法》基础上,重新制定《转移办法》,由生态环

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

二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一般责任,增加了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责任,细化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三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尽可能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运输。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环节信息化管理,推动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五是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服务措施。

问:危险废物转移为什么要遵循就近原则?

答:一方面,危险废物长距离转移不利于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多发生在这一环节;危险废物大规模、长距离转移还将大幅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因此,《转移办法》提出危险废物转移总体应遵循就近原则。

另一方面,针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生态环境部按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已基本实现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为危险废物在省域内就近转移处置奠定了基础。

对于确需跨省转移处置的,《转移办法》提出应以转移至相邻或开展区域合作省份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答:为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转移办法》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的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等转移相关方的责任,明确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编制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承运人,具有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记录运输轨迹、合规运输、将危险废物全部交付给接受人和及时告知移出人运输情况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接受人,具有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记录运输轨迹、合规运输、将危险废物全部交付给接受人和及时告知移出人运输情况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托运人,具有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类别、编号等信息,以及合规委托、妥善包装、核实承运人相关信息等责任。

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有哪些新要求?

答:《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管理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完善。

一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联单的,可先使用纸质联单,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补录。

二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三是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国统一编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放。

四是优化转移联单运行规则,允许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一个或多个类别危险废物,增加了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转移方式的联单运行要求。

问:对于解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难问题有什么举措?

答:为了解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难的问题,《转移办法》对《固废法》规定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和审批活动进一步进行规范和完善。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固废法》,明确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要求。

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按照《固废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大幅提高危

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效率。

三是推动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线上申请、函复等活动,简化审批手续,压缩转移审批周期。

四是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流程。

五是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可以跨年,但不超过移出人申请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限和接受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限。

问:下一步工作还有哪些考虑?

答:以贯彻落实《管理办法》为抓手,加强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环境管理,同时强化服务意识,多措并举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责任方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落实《转移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跨省转移申请表的形式和内容。

二是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做好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督促地方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加强宣传与培训,指导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西安市长安区“煤改洁”让群众收获幸福感

全区已排查16个街道、75个行政村、375户,对反馈问题均整改到位

本报讯 挨家挨户“嘘寒问暖”,鼓励大家反映散煤燃烧问题、对困难群众用电进行补助……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开展煤改清洁能源行动3年多来,冬日的村庄空气清新,已不再烟雾缭绕,老百姓温暖过冬,收获了满满的幸福感。

“有没有享受到煤改洁政策?”“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做饭了吗?”每到一户,长安区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都仔细了解情况,并向群众讲解烧散煤对环境的危害,鼓励大家主动发现、主动反映散煤燃烧问题,共同维护美好的生活环境。

进入秋冬季,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改造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直接影响到空气质量,更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长安区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挨家挨户“嘘寒问暖”,查看“煤改洁”用户是否改造到位,改造后清洁炉具、空调等使用情况,了解农村地区空调取暖效果如何,电费补贴是否发放到位,高峰期供电能力能否满足要求,征求群众对于清洁取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了解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

为让老百姓温暖过冬,长安区督促相关部门和各街办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冬季取暖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排查16个街道、75个行政村、375户,对反馈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居民家中取暖设备齐全,无燃煤炉具存放、散煤燃烧等现象,改造用户对“煤改洁”工作表示满意。

在落实“双替代”补贴政策基础上,长安区不断优化农村清洁取暖新途径,做好民生保障,充分展现人文关怀。在沿山街道设立清洁煤销售点4个,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采暖季供应和调配,方便偏远群众购买,对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用电进行补助。

此外,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长安区各街办积极宣传,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的清洁取暖意识。加大村组排查力度,严防严控,杜绝散煤车辆流入,打击散煤售卖等非法行为,取缔非法散煤售卖点4个。同时,积极向群众发放《清洁取暖倡议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改为清洁取暖后,节能环保还干净省钱,现在冬天不用再储煤存柴啦。”村民李建军说。随着“煤改洁”工作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村民享受到“煤改洁”带来的便利与实惠。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活方式,不仅守卫了蓝天,也让大家收获了满满的幸福感。

王双瑾

新疆加快头屯河生态系统重建与恢复,流域环境明显向好

附近市民特地来这里拍全家福

本报讯 一场雪后,头屯河两岸绚烂夺目的金色之外,又多了一层雪白的

外衣。河面上,初冬季节偶有薄冰覆盖,阳光照耀处,一泓碧水波光粼粼,缓缓流淌穿城而过。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民董向东一家专门来到头屯河文化公园,在美景中频频按下快门,“早就听说这里新建了公园,风景特别美,今天特地来这里拍个全家福。”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头屯河生态整治项目建设,加快河流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建设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水域网络,绘就了一幅水清岸绿、色彩斑斓的美丽画卷。

曾是一条“头痛河”

长达190公里的头屯河,从天山山脉中部的喀拉乌成山北坡发源,流经乌鲁木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兵团第六师,最后流进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由于历史原因,河道一度破坏严重,河床沟壑纵横,河岸杂草丛生,两岸污染企业、小型作坊聚集,成为当地群众的“头痛河”。

“十几年前,头屯河沿岸都是生产厂房,有水泥厂、砂石厂、机械加工厂、地膜生产厂,路边的树木上都蒙着厚厚的灰尘。”昌吉市六工镇居民曾志明说。

在六工镇,头屯河岸边堆积如山的垃圾已经存在了几十年,一到夏天,垃圾山臭气熏天、污物遍地。

在兵团第十二师境内,河道被乱采滥挖后形成了连片的十几个深达几十米的大坑,灰黑色的土层沟壑纵横,暴露在人们的视野中。

“因为河流流经不同地域和不同行政区域,涉及地方和兵团不同部门,同时存在多头管理,以致沿岸有大量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沿岸群众对治理河道的期盼一直难以实现。”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刘强说。

滋养着沿岸大片绿洲的头屯河,何时能洗去蒙尘,露出原本的美丽容颜?

整治“四乱”老大难

头屯河的变化,首先从机制建立开始。2018年,新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新疆头屯河流域河长制办公室成立。以河长制为抓手,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兵团第十二师、兵团第六师等地多次组织联合执法,头屯河实现了多领域、多部门联防联控,形成了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通过建立四级河长制,有效治理了头屯河两岸的小工厂和污染企业,解决了头屯河河道‘四乱’问题。”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杨会平说。

在机制不断理顺、合力持续形成的过程中,针对头屯河的“老大难”问题,人们开始行动。

2019年3月的一天,隆隆的引擎声引得六工镇居民纷纷向河岸望去。一

辆辆重型卡车有条不紊地开行在河堤上,正朝河岸上的垃圾堆驶去。

“是要清理这些垃圾吗?”六工镇的居民有点不敢相信。在接下来的40多天里,9万余立方米生活垃圾被清理,恶臭熏天的六工镇河岸全变了模样,六工镇居民的夙愿终于变成了现实。同时,按照昌吉市政府“鱼腾空、水放干”要求,六工镇对辖区76个鱼塘进行清理,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鱼塘坚决取缔。

同年,兵团第十二师出动400辆大卡车,集中力量对采砂坑进行填埋。几个大坑在半年之内被填平。

垃圾清理了,渔塘清退了,砂石厂关闭了,废弃矿渣运走了,恶臭消失了,绿色回来了……随着“清四乱”行动在全流域展开,一批久拖未决的“四乱”问题得到了解决,变化也在全流域开始出现,曾经满目疮痍的头屯河,逐渐褪去污垢,披上新装。

变身网红打卡地

在头屯河西岸,发电厂搬走后,冷却塔身被画上了蓝天、雪山、草原,融入周围绿色景观中。和发电厂一样,过去河边大大小小的污染企业搬迁后留下的工业建筑,经过美化后,变成了头屯河景观带上的工业遗址公园,成为河岸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随着头屯河全流域整治项目不断推进,头屯河流经的城市和地区也加快了河流生态系统重建和恢

复步伐。

今年6月30日,昌吉市头屯河生态整治项目完工,累计回填种植土159.2万立方米,绿化面积近2000亩。沿岸种植大小叶白蜡、榆树等70余种乔木共7万余棵,种植各类灌木、花卉132种共1300多亩,水域面积达1273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昌吉市把河道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绿化有机结合起来,以文化、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围绕头屯河景观轴线,从南到北依次打造了自然生态修复公园、城市康体运动公园、城市庆典公园、工业遗址公园、文化公园五大主题公园。

头屯河东岸生态治理项目在兵团第十二师所辖境内启动,以头屯河谷万亩绿心项目和步道项目为主体工程,投入超10亿元,实施水、草、林、土壤等全方位生态整治,开展土地平整、喷灌系统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如今,头屯河东岸是兵团第十二师修建的全长26公里的万亩头屯河谷森林公园,西岸是昌吉市建设的全长13.3公里五大主题公园,头屯河宛若一条玉带从蔚蓝绿海中穿过,一幅美丽的蓝天绿树碧水生态画卷初现。

近期,经昌吉市相关部门测定,头屯河夏秋期间全线空气质量达到全市最好纪录。这条贯通城区南北、人水和谐生态长廊,已经成为深受沿岸人们喜爱的一方亲水空间,吸引着众多游客慕名前来打卡。

杨涛利 李行

云南推动固废污染防治提质增效

全省固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采取多种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全省固体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平稳有序,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副处长张玉介绍,近年来,全省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云南省积极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上游省(直辖市)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据悉,全省共有103家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476余万吨/年,基本满足全省危险废物利用需求。21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有26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线,每个州(市)至少建有1座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显著提高,建设升级“云南省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危险废物监控一张网、监管一平台和调度一中心。

同时,统筹多部门协同推进,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联动监管,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达标率逐年提升;强化常态化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优化危险废物经营和转移审批,实现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和跨省转移审批政务事项“一网通办”。

今年以来,共执法检查涉及危险废物企业4823家(次),查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183起,罚款2650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罪嫌疑人5件。

截至2020年底,纳入监管尾矿库588座,覆盖全省16个州(市)。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初步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今年9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历时20天,出动1659人次,对全省588座尾矿库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核查,实现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治理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完善100%全覆盖。

张玉表示,下一步,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将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以更高站位、更强措施、更严标准、更硬要求,在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



太原载货车通行实行分类管控

将全市道路分为重点道路、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当前,山西省太原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进入关键期。记者日前从太原市交警支队获悉,为有效缓解秋冬季大气污染,从12月1日起,太原市对部分载货车辆通行实施分类管控措施。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最大限度减轻市区道路交通压力和机动车污染,太原市新的货运车辆限行措施将全市道路分为重点道路、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3类,并设置了8条货运通道。

太原市交警支队明确,12月1日起,在太原市区核心区域路段,全天禁止重中型载货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农用机械车通行,每日7:00至21:00,除经、微型封闭式货车和纯电动轻、微型新能源货车外,禁止其他轻、微型载货车通行。

一类区域全天禁止重中型载货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农用机械车通行。工作日7:00至21:00,轻、微型货车(除轻、微型自卸货车外)按号牌尾号单双号通行,周六、日及国家

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轻、微型封闭式货车和纯电动轻、微型新能源货车全天通行。国四(含)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

二类区域内重中型载货车、自卸货车(含过境太原城区的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全天禁行。国四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行。

在此基础上,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线路,新措施设置了8条货运通道。货运通道通行时间为每日22:00至次日6:00,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类货车(散装物料货车、自卸货车、危险化学品货车除外)允许在货运通道通行。绕城高速公路过境货车车辆分流管控措施不变。

另外,新措施规定,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时,市区内渣土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重污染天气二级、一级响应时,高速环内实行交通管制,除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外,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湖长办和茅箭区河湖长办组织辖区内内河湖长、环保志愿者,在马家河水库沿岸清理垃圾,呵护水源地水生态环境。志愿者们手拿夹钳、垃圾桶、垃圾袋等清洁工具,来到马家

河水库,对库区岸边的废弃物、白色垃圾、漂浮物进行清理。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环境保护知识,以实际行动呵护水源地,确保水面清洁、水质优良。

薛乐生摄